

“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的5句话，带你了解家庭暴力

以专业性破解“家事论”她们勇敢挡住家暴的“拳头”

今日女报/凤网记者 欧阳婷 周雅婷 实习生 胡婉柔

“自2021年以来，全省法院共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及人格权保护禁令345份，全省公安部门出具家庭暴力告诫书4251份。”这是今年11月，湖南省妇联党组书记、主席黄芳在第七次湖南省妇女儿童工作会议上公布的一组数据。

萝卜切片还是切块？这样一件简单的生活琐事，有夫妻也能吵起来，甚至闹到巴掌向下、拳头向上……乍一听有些荒唐，但细看家庭纠纷背后，暗藏的是日积月累的僵化的夫妻关系。而这样的情形下，琐碎日常的龃龉也成了家庭暴力滋生的温床。

11月25日，是国际消除对妇女暴力日。在反家暴的路上，总有人不惧恐吓、负重前行。此前，全国妇联表彰了一批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其中，湖南省有28个单位荣获“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称号，28名代表被授予“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称号——他们或是法官，或是律师，或是妇联干部，抑或是社会工作者，他们在错综复杂的婚姻家庭关系里探索和谐之道，帮助更多被家暴妇女走出阴霾。

1 她团结妇联干部，勇担被家暴妇女的“守护神”

人物名片



左艳红
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
妇女联合会副主席

“不仅要有反家暴意识，还要熟悉遭遇家暴后应该怎么做”

“她毫无征兆地一把抓住了我的手，把我拉到墙角，一脸悲戚地对着我撩开自己的衣服下摆。指甲的抓伤已经结痂，乌紫透着青色的掐伤在松弛的皮肤上，有一种说不出的丑陋……”左艳红很明白，“家暴只有第一次和无数次！”

2012年，左艳红调任至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妇联，负责妇女儿童维权工作。当时，村（社区）妇女主任对家暴的认识不够。一次培训会上，村妇女主任笑着说：“我还不知道，打老婆也犯法呢！”

在这位村妇女主任的所在地，一对夫妻“打了十几年”，闹到人尽皆知，却无人制止，大家都觉得这是家务事。

左艳红下决心要团结全县的妇联干部，开展反家暴培训。一天晚上，左艳红接到了一名女教师的求助——女教师被酒后的丈夫殴打了，不知道该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直到几天后，在朋友的建议下，她才拨通了县妇联的求助电话。

“这个事情让我意识到，不仅要让妇女群众有反家暴的意

识，还要让她们熟悉遭遇家暴后应该怎么做。”于是，左艳红带领着县妇联的工作人员走村入户，利用农闲，在乡镇集市上摆摊宣传，向大家分发宣传资料。

“遭遇家庭暴力后，总有一些妇女迫于双方家庭、孩子的压力，只想制止家暴，给丈夫一个警示，不愿意闹到派出所。”左艳红有些无奈，因为她明白，动手的丈夫绝不会因为几句劝解而改变，所以她会提醒女方：“有必要时，及时报警。”

除了团结妇联干部以外，县妇联还与县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积极开展协作。在和法院沟通过程中，她会向法官建议：“如果在离婚案件的庭审中发现了家暴行为，一定要告知女方可以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在反家暴的路上努力了11年，左艳红的付出没有白费，“如今很多被家暴妇女不再害怕，会主动求助我们！”

一次，县里一名遭受家暴的妇女来到县妇联，向左艳红求助。了解情况后，左艳红立即要求妇女所在乡镇妇联主席去派出所报警。最终在妇联的介入下，派出所签发了家庭暴力告诫书，及时制止了男方的暴力行为。“告诫书是有强制警示作用的。”之后，左艳红回访该名妇女，对方告知再无家暴。

近年来，左艳红为上千名妇女提供了法律咨询，参与调解重大婚恋家庭矛盾纠纷10余起，协调县人民法院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5份，协调公安部门发出家庭暴力告诫书30余份，成为被家暴妇女的“守护神”。



左艳红与法院工作人员一起到湘江源村为困境妇女办理申请强制执行相关手续，并为其送上慰问金。

2 她挽救自杀女童，帮助孩子走出心理阴霾

人物名片



汤望丽
湘潭市雨湖区妇女联合会
党组成员

“家暴不是家事是国事”

“看到爸爸妈妈这样，我以后都不想结婚了。”2020年，汤望丽来到小玲（化名）家时，目睹了母亲被父亲殴打惨状的小玲沉默许久，说出这句话。

从事妇联工作两年多时间，汤望丽成功调解了80余件家庭纠纷，其中30%的家庭都发生过不同形式的家庭暴力行为。

“其实，家暴伤害的绝不仅仅是配偶，孩子也可能遭受生理和心理上的伤害。”让汤望丽有此认识的是小玲——一名目睹父亲家暴母亲的14岁女孩。

2020年，汤望丽接到一名被家暴妇女的求助。因为双方缺乏信任和沟通，时常争吵，丈夫气愤之下殴打妻子。赶到现场进行调解时，汤望丽还发现了一个细节：是刚放学回家的女儿小玲最先发现父亲施暴并寻求帮助的。“她拦住父亲时喊了这样一句，‘我以后不结婚了，要是我也这样被别人打，你怎么想？’”

“如果不及早干预，这场暴力对小玲将是一个影响深远的噩梦。”于是，汤望丽先从孩子的角度劝诫施暴父亲。此外，她和学校、母亲积极保持联系，了解小玲的心理状况，并进行开导。渐渐地，小玲一家重归于好，孩子对婚恋的恐惧也随之消散。

之后，每办理一起家暴纠纷，汤望丽都会格外关注目睹儿童的心理咨询和教育，也会用以往的故事告诫施暴者和受害者，避免孩子成为家暴的牺牲品。“我们也会开展各种活动，让这些目睹过暴力的孩子和其他同龄人多接触。”

“很多时候，家暴难以为外人所知，遭遇家暴的儿童更难以求助，可我想告诉这些家庭，家暴不是家事是国事，有人管！”汤望丽认为，未成年人被家暴，一部分与家庭教育方式相关。

今年年初，汤望丽接到了

基层妇联提交的线索——一名12岁的女孩小童（化名）由于长期受到父亲家暴，产生了厌学、抑郁、轻生倾向。“但她父亲得知女儿差点跳楼，第一反应居然还是一脚踢向她。”

在和与小童以及父母的交流中，汤望丽了解到，小童性格内向，父母也不善于和孩子沟通。父亲的教育方式过于简单粗暴，女儿不听话、犯错，那就直接打骂。“家庭教育不当是造成小童受伤的源头，于是，我和心理咨询老师做了一上午父母的工作，指出了他们在教育孩子方面的严重问题。”

通过电话跟踪、上门回访，汤望丽长期对小童父母进行家庭教育指导。父亲改变了“不打不成器”的教育方式，学会和女儿平等沟通，小童也在心理咨询师的开导下，理解、感受到父母的关爱。



汤望丽（右二）对接受纠纷调解的家庭进行回访。

3 她义务普法，为残疾妇女提供法律援助

人物名片



舒蓉月
湖南仁本律师事务所律师、湖南省妇联权益部副部长（兼）、湖南省人民政府立法专家

“国家法律对家暴是零容忍的”

舒蓉月说，她曾办理过“一件非典型但又很典型的家暴案件”。

2017年年初，当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正式实施尚不满一年。在一次普法讲座后，一名女孩向她求助。与男友同居期间，女孩遭受对方殴打后提出分手，但男友不同意。

“女孩求助我们，想知道该怎样分手？”即使当时有很多人认为同居情侣之间动手不算家暴，不属于法律服务的范围，但

舒蓉月却接下了这个案子，“在我看来，这就是典型的家庭暴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人之间实施的暴力行为，参照本法规定执行”。

舒蓉月认为，从源头制止家暴，一定要有强有力的警告和告诫，同时，还要非常严肃地让施暴者知道“家暴不可为”。为此，舒蓉月指导团队律师第一时间带着当事人前往派出所报警，向警方申请家庭暴力告诫书。